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長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長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滑板車行駛於道路」；證據部分補充「電動滑板車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伍長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再者，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其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與素行，然由本院列入科刑時斟酌考量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9年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電動滑板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

01 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02 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3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04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190號

26 被 告 伍長慶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伍長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1 交簡字第19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另併科罰金）確定，
02 案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
03 改，伍長慶於113年11月1日15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之住處
04 飲酒後，可預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5 上，竟仍基於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6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同
07 日16時許，騎乘電動滑板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8分許，伍
08 長慶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騎乘電動滑板車於一般
09 道路經警員攔查，警員因見伍長慶散發酒氣，而於同日16時
10 39分施以酒測，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
11 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長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5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16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查獲照片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事證為據，足認
1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
21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22 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23 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24 否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呂尚恩